

# 校友使用學校場地指引

## 一. 手續：

1. 申請人應先致電本校了解場地使用，電話：25514121〔聯絡人：蘇老師〕，並寫信向校長正式申請及填妥「校友場地借用表格」，傳真至：28752344 或電郵至 [contact@skhlmc.edu.hk](mailto:contact@skhlmc.edu.hk)。
2. 本校收到申請信及表格及有關資料後，若認為申請沒有問題，會蓋印作實，並會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3. 申請人須在使用場地前至少 30 天作出申請。
4. 申請人如取消借用場地，必須在使用場地前最少 14 天通知本校。

## 二. 校友使用場地守則

1. 使用者須遵守本校所定的「校友使用場地守則」。使用者若違反本規則，本校有權停止其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2. 校友須在登記冊上登記個人資料、其陪同之個別人仕資料及到校時間，並作簽署。校友須在離校前在登記冊上記下離校時間。
3. 校友須自備所須運動器材及用具。
4. 使用者須準時交還場地，使用時間包括場地準備及收拾。
5. 非在申請表格內列明的人士不得進入借用場地。
6. 未經本校許可，借用者不得在本校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7. 本校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。
8. 使用者須保持地方清潔。
9. 本校範圍內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。
10. 使用者不得在本校範圍內售賣商品。
11.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入本校範圍。
12. 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、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回原位及維持原狀。
13. 使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使用者須賠償本校損失。
14. 使用者於本校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15. 校務處、教員室及非借用之地方均為本校私人範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進。
16. 借場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校無關。
17.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18. 由於泊車空間有限，校友請利用屋邨泊車設施。
19. 本校保留場地使用規則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。